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永城经开区双丰路北段等部分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永城经开区双丰路北段等部分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3725.168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05.5316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0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